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